

淡江大學第 16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馬雨沛社長、董事會黃文智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頒獎

研究發展處視障資源中心洪錫銘執行秘書，協助教育部「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工作，匡助良多，特頒發獎牌 1 面。

貳、主席報告

四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165 次行政會議，首先有幾項校務重點在會議開始前先作說明：

- 一、提升行政運作效能，有效因應外在威脅：針對師生近來所關切的學校組織整併一事，本人參加校長遴選時曾提出邁向「第五波」校務發展階段性願景，其中一項「由於少子女化的衝擊及全球化的競爭，學生來源已逐年減少，未來將更加速惡化，須調整行政及教學組織，隨著學生人數逐年減少，將精簡行政單位人力，長期招生成效不佳之教學單位，將針對系所學制、班別，採取減班、減額、整併或停招之措施。」這些措施是攸關本校永續發展與經營，必須及早因應，否則等到學校經營發生困難時，才思考調整組織則為時已晚。未來教學或行政單位將持續進行組織調整，但不能因為組織調整或人力未補實而減少工作項目。本人強調本校辦學是以培育學生為第一考量，不能影響學生的權益，若把服務項目或時數減少，就會影響到學生的權益，所有單位的設立與存在都是考量學生學習需要，例如「教師教學發展組」的功能，是強化教師創新教學、培力增能及各種輔導等，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正視新生註冊率下降帶給學校的衝擊，並以註冊率作為調整系所依據：教育部公布 107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本校包含博士班、碩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的總註冊率為 84.69%，落後優久 12 所聯盟大學，也低於元智大學等其他同質性學校，未來若持續下降時，招生及註冊率長期不佳，將嚴重影響學校名聲。本校 107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新生註冊率為 95.05%，已是歷年來最差的成績，再受到博士班、碩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註冊率不佳的嚴重影響，使全校新生註冊率降到 84.69。進修學士班 106/107 學年度註冊率分別為 34.05%/61.77%，碩士班為 69.52%/61.63%，碩專班為 72.21%/54.33%，博士班為 81.61%/90.54%，所以有些該停招的系所就應停招。現在教育部的規定愈加嚴格，只要連續兩年低於 70%註冊率的系所就必須減招，目的就是希望經營不善的大學加速退場。因為進修學士班 106 及 107 學年度連續兩年註冊率低

於 70%，所以總量招生名額 107 學年度的 654 名，至 108 學年度自動減至 320 名，碩士班及碩專班亦如是，連續兩年不合規定就會被教育部減招。即便註冊率達到教育部規定的 70%最低標準，還是會影響全校註冊率，如果沒有及時因應調整，不管是哪一個學制，因為少子女化的現象會持續讓不佳的註冊率雪上加霜，教育部的政策就是希望汰弱留強，而非減招後再去平均分配招生名額，所以持續讓招生不佳的系所繼續存在，將嚴重影響學校整體註冊率，且倘若註冊率持續排名在同質性私立大學之後，容易造成社會大眾不好的印象，值得大家省思。

三、重申本校有設置發言人機制，公眾事務統一由發言人即秘書長對外發言：本校有關公眾事務或重大事件需對外界媒體公布時，由秘書長代表學校立場統一提供資訊。各級主管必須清楚學校的規定與程序，若自行提供未經定案的不實訊息給媒體，實在不妥。以這次組織調整規劃一事，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校友具名提供不少建言，但內容提到有關整併一事則為子虛烏有，在此特別聲明，有些想法可以充分討論溝通，並且尊重他人發表的意見，但未經會議定案的事件，請勿再以訛傳訛。

四、本人除了在 108 年 2 月 27 日召開的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紀錄及 108 年 2 月 25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紀錄有批示外，其他任何場合的討論協調溝通並未作成決議，其中院長會議紀錄的三點批示如下：

- (一)全球發展學院與國際事務學院應整併，並於 110 學年度生效；外國語文學院是否同時整併，由何副校長繼續協調溝通，以尊重外語學院為原則。
- (二)全球發展學院與國際事務學院各系所整併之細節，由何副校長繼續協調溝通，以尊重相關各系所為原則。
- (三)教務處協助完成院系所整併應有的程序。

五、大家在討論的過程中難免有自己的看法，結果大家的傳言全是來自別人的意見，而非定案的決議。所以重申以下三點：

- (一)外語學院是否要整併？以尊重外國語文學院為原則。
- (二)有關全球發展學院 4 個學系整併，以找到最好的歸屬為討論協調目標，所以尊重系所主管，以上指示並未擴及其他院系所，許多想法在未定案前，請不要斷章取義。
- (三)不管停招、整併及更名等調整作業，都要符合教育部的規定。

請何學術副校長在下次院長會議訂定調整系所的原則，教育部從原先系所連續 3 年註冊率低於 70%的減招政策，從嚴修正為連續 2 年就執行，而本校規定向來較為寬鬆，4 年內註冊率有 3 次低於 70%，則予以調整，未來也可比照教育部的規定甚至更嚴格，屆時被停招的系所，學生的權益一定會維護，老師也許就分散到其他系所，那時就真正面臨系所消失問題，絕對不能等到註冊率影響全校整體表現才作處理。目前有不少註冊率低於 50%的系所仍觀望，所謂「馬太效應」強者愈強，弱者愈弱，如果哪天全校註冊率低於 80%時，很快就會面臨急速崩盤的危機，導致新生不敢選讀本校，所以請何學術副校長召開院長會議從嚴訂定停招標準，否則目前寬鬆的標準，仍會拖累整體註冊率，無法增強競爭力，日後系所要獨立或整併或更名，尊重院長及系所主管，相信每位系所主管都會替自己的系所做最好的安排，但

必須遵循依程序訂定的系所調整規則。

本人今天晚上即將啟程前往歐洲地區的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因此在 3 月 19 日返國前不會定案，可以在 4 月底前充分討論，秉持汰弱留強的原則，但要顧及學生與老師的權益。以蘭陽校園為例，辦學特色是「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院」的三全教育，未來整併後的學系全部都會保留他們的特色，目前均按照當時入學的招生簡章維持現狀，整併案是 110 學年度生效，屆時招生簡章就會明確註明在淡水校園上課，絕不讓學生的權益受損。

六、行政單位的調整如下：

(一)裁撤「學習與教學中心」。所屬 3 組改隸如下：

1、遠距教學發展組改隸屬資訊處

「遠距教學」教育部有其定義，因此名稱不能改，保留屬於技術支援業務，移至資訊處，日後是否整併，請資訊長評估，並負責報告評估結果和理由。

2、教師教學發展組改隸屬教務處

該組屬二級單位，名稱是否改為中心、資源中心、成長中心或是增加功能，請教務長評估，並負責報告評估結果和理由。

3、學生學習發展組改隸屬學生事務處

是否併在諮商輔導組之下，或獨立存在，甚至更名為中心，請學生事務長評估，並負責報告評估結果和理由。

(二)淡江時報社併入秘書處

淡江時報社是目前唯一沒有隸屬一級單位的組織，考量其業務性質，併入秘書處。

(三)成人教育部更名為「推廣教育處」，原屬學術單位改隸行政單位，由行政副校長督導：

成人教育部名稱易讓人誤解，只負責成人教育，實際上其服務對象不分年齡層，且與他校同性質單位名稱無法接軌，優久 12 所聯盟大學大都稱為推廣教育單位，但更名後與目前成人教育部 5 個二級單位之一的「推廣教育中心」名稱重疊，請行政副校長召集相關人員進行評估。

(四)招生組轉型為專責單位，增加企劃行銷分析功能：

教育部為讓大學招生更專業化，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並編列經費補助各大學成立招生專責單位，以強化適性選才，從 106 學年度試辦至今已 2 年，111 年將全面推動。目前招生組主要負責行政或是支援工作，未來成為招生專責單位，要負起企劃行銷分析功能，請人資長從現有人力調派至少一位適當領域的研究助理。另外建議是否考慮更名為類似「招生企劃行銷中心」，以符專責單位功能，請教務長研議。

以上為使程序完備，請相關行政一級單位，透過處務會議提案討論組織整併、更名相關法規，並以 OD 公文陳報會議紀錄後，於 3 月 28 日前提交法規修正案，俾 4 月 10 日第 259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以便進入 4 月 19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行政單位的組織調整必須在 6 月 14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完成組織規程等相關修法提案，並送董事會核備及報教育部核定，8 月 1 日生效。

七、規劃增設具本校教育理念特色及前瞻性的學系：

「未來學研究所」是本校具特色的獨立所，由創辦人張建邦博士在 49 年引進未來學研究，且「未來化」是本校重要的三化教育理念之一，該所註冊率並不佳，因此可規劃於大學部成立學系，名稱由教育學院潘慧玲院長及未來所紀舜傑所長共同研議，例如「前瞻科技學系」或其他名稱，也就是未來要有前瞻的思維，如此教育學院多設立一個與未來化相關的學系，最起碼大學部學生是未來所的生源，學校是希望未來所能永續經營，否則若只考慮成本問題，早就停招了。新成立的學系第一年最多只能招收 45 位學生，教育部目前採實質審查，學士班若沒有特色及市場性也不會通過申請，本人認為成立與未來化相關領域的學士班絕對有特色。當然也可以思考成立其他新設學系的規劃案，例如目前最時髦流行，即便未來 20 年也不會有問題的人工智慧 AI、物聯網 IOT、大數據等整合成一個專業的學系。

八、處理學位學程專任師資利弊得失：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已於 108 年 1 月 28 日發布修正，規定 109 學年度起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其他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且系、所、學位學程生師比值從原先規定 40 降為 35，為符合規定本校粗估必須要多聘近百位老師因應，此項數據非常驚人。目前學校的人事開銷每年 20.5 億，占學雜費收入 86%。必須考量學校整體結構，明年就要開始辦理增聘師資作業，且需經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否則就來不及提報，為了符合師資質量，一定要聘足師資。目前本校大學部有「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及「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理學院的學位學程因理學院「生師比」較低，比較容易解決。但商管學院各系「生師比」較高，依大學法規定，所謂「學位學程」係指跨院、系（組）、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在不能違背當初成立學位學程是整合相關跨領域科系資源的初衷，創造發展出具有綜合性的專業課程，由各系老師相互支援的理念，因此商管學院的學位學程問題尚待解決，請蔡宗儒院長費心思考，並討論出一個最佳方案。

九、有關專題報告原訂安排由「外國語文學院」、「教育學院」及「全球發展學院」等 3 位院長報告，因為全球發展學院面臨整併，而外語學院是否整併尚未定案，故今天先請教育學院潘慧玲院長以「點、線、面、體的連結與超越：淡江第五波下的教育學院」為題進行專題報告。

十、補充說明：

(一)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非常感謝校長今天作很重要的澄清與指示，在召開院長會議過程中雖沒有完全說出校長的意思，但整個主題就是希望大家要共體時艱。我們在座主管的年紀已稍長，但是淡江還有很多年輕的學子及教職員，現在的決定將影響他們未來 30 年學校永續經營的方向。依據校長的指示，我們完全尊重所有系所意願，這是校長的一個重大指示，我們在 4 月前將召開院長會議，會依校長指示，併不併尊重系所意願，系所自行衡量。另外進修學士班該停招的就要停招，免得後續衍生很多問題。最後感謝所有的院長，請傳達尊重系所的意願，但是務必把話講清楚，系所是大家

的系所，要永續經營，務必要想到 30 年後的淡江、百年的淡江要呈現什麼面貌，就在你我的手上。

(二)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

我認為獨立研究所長久以來一定要跟學系結合，也許第 1 次徵詢意見時，國際事務學院戰略所表達了他們護所的想法，其他 4 個所比較沒有問題。現在校長指示整體大原則之後，整個方向比較清楚去遵循。過程當中一定會有意見，我雖然不認同他們的表達方式，且戰略所個別校友的意見並不代表所有校友的意見。

(三)主席：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老師及校友誤以為學校要將他們整併除名，其實整併或更名並沒有什麼不好，當初構想「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與「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可研議合併，並建議更名為「外交與國際戰略學系」，有大學部也有研究所，且保留戰略所的名稱，並沒有如外傳的要將戰略所除名，今天本人特別在此說明，除非戰略所主動要求，日後以不併為原則，在符合本校規定的系所調整標準的前提下，讓獨立所存在亦沒問題。目前戰略所註冊率，碩士班 83.33%，博士班維持 100%，但如果戰略所希望整併，也樂見其成。

(四)商管學院蔡宗儒院長：

商管學院目前除 12 個學系外，另有 6 個學位學程，各系生師比值偏高，未來整併學位學程進入學系以後，學位學程學生加計進入學系的生師比，對應之學系大量增聘老師在所難免，商管學院目前學生規模龐大，學位學程整併進學系部分，除「TKU-QUT 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為校對校的創新學位學程，相關問題仍待向教育部進一步釐清以外，其餘部分學位學程併入系所部分，相關系所皆已經完成規劃，將依學校建議時程，將系、院通過之提案提交學校相關會議討論，並依照系所端建議，對需要增聘教師之系所按規定向學校提交聘任教師人數，以達到未來教育部 35:1 之生師比要求，屆時懇請學校支持本院提出的因應方案。

(五)主席：

109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生師比」若未低於 35，就必須增聘師資，否則不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規定，屆時全校招生名額會被減招，過去商管學院曾有不符合師資質量規定被減招 1 千多名學生的經驗，所以請院長務必留意。現在是 107 學年度，距離 109 學年度只有 1 年多，後年因增聘老師勢必會增加人事開銷。經核算，本校職員服務到退休，平均一位職員就要支付好幾千萬的薪資，更何況須增聘師資所帶來的財務壓力，所以人力務求精簡，請人資長在人力資源運用部分謹慎把關。我們從來沒有說不補人，評估該補充的人力，自然會補實，但是隨著師生人數下降時，人力減少是必然的結果，所以希望一級主管不要一味要求補足人力。由於一級主管比較有機會瞭解到學校決策，如果沒有做好學校跟二級單位溝通的橋樑，就容易產生誤解。所以不管擔任什麼職位，都要考量學生、老師及行政同仁，對學校多瞭解一點，學生愈來愈少，但須增聘老師，人事開銷不減反增，大家不希望學校虧損，萬一捉襟見肘時該買的設備儀器無法增添，第一個受

到影響就是學生。所以眼光看遠一點就明瞭，學校怎麼可能會把一個好好的研究所除名，只是希望大家更努力讓惡化的速度慢一點，在這種招生及註冊率長期不佳的狀況下，還能夠維持像以前一樣的規模嗎？請各位主管審慎思考。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64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修正草案。
- (2)「淡江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 (3)「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 (4)「淡江大學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 (5)「淡江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
- (6)「淡江大學職員輪調辦法」第三條。
- (7)「淡江大學職務代理人實施辦法」第二條。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08 年 1 月 23 日校秘字第 1080000804 號函公布實施。

2、臨時動議

- (1)學校出現民眾持棍棒毆打流浪狗一事，因涉及學生人身安全，請問處置方式。

執行情形：軍訓室及總務處回復

甲、軍訓室：校安中心值班人員於接獲通報處理，將以優先維護學生安全並兼顧動物之安全為處理原則，若發生較嚴重威脅情節時，亦將通知警方到場處理。

乙、總務處：如遇有此事，請勿直接與其正面衝突，立即撥打校內分機 2110 或 2119 由勤務中心協助處理。

- (2)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疑似違法拒邀學生代表與會一事，請學校說明。

執行情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學生事務處回復

甲、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本會於 107 年 9 月 12 日 OA 傳送開會通知，請課外組協助通知本會 2 位學生代表出席，本會並保留 OA 記錄及會議簽到單為證。

乙、學生事務處：本處課外活動組收到性平會 9 月 12 日下午 3 點 45 分 OA 傳送之開會通知後，於晚間發文於學生會 FACEBOOK 內部社團，課外組並保留發文截圖為證。

據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無拒邀學生代表與會一事。

- (3)有關校內場地部分，也跟行政副校長的專題報告談到檢討空間活化利用問題作個連結，建議場地考核看業績，如果出借率高收到場地費高，那就是績效好。希望收費標準能做調整，讓校外單位願意來校辦活動及借用，以擴展財源。

執行情形：本校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定期召開「各項收費標準會議」檢討場租相關議題，107 學年度會議預定於 5 月召開。

決定：同意備查。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1,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2,略)

三、專題報告:

點、線、面、體的連結與超越:淡江第五波下的教育學院(教育學院潘慧玲院長)
(見專題報告,略)

綜合討論:

(一)主席:

通盤考量成立具有潛力的新學系:我們認同新增有發展潛力的大學部學系,除了前面提到與本校三化政策之一的未來化相關的學系外,還有剛剛潘院長提到的「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如果成立大學部,屆時註冊率應該也不錯,社會愈進步,工商愈發達,需要心理輔導方面的人員就愈多,未來AI機器人的世界,大家跟沒有感情的機器人相處,心情沮喪,目前來看教心所有市場,成立大學部前景看好,但要配合本校的招生名額,藉此次整併,調整招生名額成立新學系,目前整併尚未定論,所以才會希望盡快研議規則,才能通盤考量,也歡迎各學院提出成立符合未來潛力新學系的構想,再進行評估討論。

(二)人力資源處林宜男人資長:

本校生職比從44:1提高到46:1,在優久12所聯盟大學排名第二,僅次於逢甲大學之49:1,目前控制得不錯,以後生職比維持在46:1的比例,人事開銷應該會愈來愈低,因為以後不再有專門委員及編纂的員額編制,1位專門委員約可聘任3位書記。當然我們還會儘量調查各校職員薪資占學雜費的比例,做好人事成本管控工作。

有關成立新學系的成本考量問題,主要還是教師聘任問題,學系生師比要從40:1要降到35:1,109學年度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應達2人以上。如果以「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與「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合併為例,需要安排1位主管及多聘任1位研究所助理,主管加給一年約40萬元。理學院學位學程可從理學院其他學系抽調老師過來,生師比值比較沒有問題。因此二點淺見:

- 1、成立新的系所還是要考量人事成本,或許人資處與財務處可以適度地參與及表達意見。
- 2、加強學校首頁的設計,並強化招生資訊。

招生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管道就是學校的首頁,目前學校首頁放置熊貓講座雖然非常重要,可以讓大家了解本校推動國際化的情況,但反觀各校的首頁做得非常活潑可愛,有關學生選系、前進理想系所、如何選填志願等招生資訊非常豐富多元,我們首頁的招生資訊要更活化一點,以最常接觸首頁的主顧客群也就是學生角度觀點來設計,而學生最關心的就是選校、選系等相關資訊。另外不同身分點選的路徑要明顯,每個顧客群關心的內容要分類選擇,以便能在極短時間內,獲得其所需要的資訊。

(三)主席:

積極規劃校級網頁改版以吸引主要學生客群:已指示秘書長召開校級網頁改版會議,招生資訊至少占一半版面,個人覺得中原大學的首頁設計得不錯,排名亮點快

速，輪播非常活潑吸睛，請秘書長費心規劃。

(四)秘書處劉艾華秘書長：

已於2月26日及3月7日邀請淡江時報馬雨沛社長、數位設計組李淑華組長及招生組詹盛閔組長召開兩次校級網頁改版會議，網頁畫面以提供招生為主要訴求，輪播的內容會以招生及學生為主，讓學生看到有興趣的內容，整體版面結構要改可能沒有那麼容易，要從長計議，短期內展現的內容畫面會以吸引學生為訴求，最近很快就會看到改變。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業師禮遇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業已終止，爰修正第一、二、三、四條。
- 二、為法規體例，爰將第五條簡表移列為附表，且因演講、工作坊之講師鐘點費須依本校規定支付，無額外禮遇金額，爰刪除該欄內容。
- 三、「培育全球文創產業域人才」計畫業已結束，爰刪除第六條及附表「計畫」二字。
- 四、本案業經107年12月21日文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108年2月26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58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業師禮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業師禮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配合本校執行 <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 ，特訂定「 <u>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u> 」業師禮遇辦法（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 第一條 配合本校執行 <u>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u> ，特訂定「 <u>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u> 」業師禮遇辦法（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業已終止，爰修正第一、二、三、四條。 |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 <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 」補助範圍內之課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 <u>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u> 」補助範圍內之課程。 | |
| 第三條 依業師引進類型，本辦法相關待遇標準訂定如下： 一、經校內三級三審通過到校授課之兼任業師：依「淡江大學業師資禮遇辦法」辦理，其教師鐘點費以同級兼任教師日間鐘點費一點五倍計算。其薪資支付，除人資處按月撥付鐘點費外，禮遇之零點五倍鐘點費部份，由 <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 另行支付現金。 | 第三條 依業師引進類型，本辦法相關待遇標準訂定如下： 一、經校內三級三審通過到校授課之兼任業師：依「淡江大學業師資禮遇辦法」辦理，其教師鐘點費以同級兼任教師日間鐘點費一點五倍計算。其薪資支付，除人資處按月撥付鐘點費外，禮遇之零點五倍鐘點費部份，由 <u>教學卓越計畫</u> 另行支付現金。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 修正時亦同。 | 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 修正時亦同。 | |

淡江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業師禮遇標準表

| 修正後 | | | | | | | | 說 明 |
|---------------------|--|----------------------|-------|-------|-------|----------------|-------|--|
| 業師每次上課／2 堂課程／2 小時演講 | | | | | | | | 1. 因「培育全球文創產業域人才」計畫業已結束，「計畫」改為「專案」字樣，「計畫函聘業師」則刪除「計畫」二字。 2. 因演講、工作坊之講師鐘點費須依本校規定支付，無額外禮遇金額，故刪除該欄內容。 3. 金額均加上千分號。 |
| 業師類別 | | 一般聘任業師 (通過三級三審聘任) | | | | 函聘業師 (專案聘任) | | |
| 教師職級 |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教授 | 副教授 | |
| 待遇標準 | 鐘點費 | 2,385 | 2,055 | 1,890 | 1,725 | 4,000 | 3,000 | |
| 經費來源 | 人資處 | 1,590 | 1,370 | 1,260 | 1,150 | 1,590 | 1,370 | |
| | 專案補助 | 鐘點費或車馬費 | 795 | 685 | 630 | 575 | 2,410 | 1,630 |
| | 小計 | 2,385 | 2,055 | 1,890 | 1,725 | 4,000 | 3,000 | |
| 備註 | 為鼓勵課程教師引進產業教師到校講課，業師教學之週次，負責主持課程之教師仍照常支領教學鐘點費。 | | | | | | | |

淡江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業師禮遇標準表

| 修正前 | |
|---------------------|-----------|
| 業師每次上課／2 堂課程／2 小時演講 | 單位 (新台幣元) |

| 修正前 | | | | | | | | |
|------|-------------------------|----------------------|------|------|------|--|-------|-------------------------|
| 業師類別 | | 一般聘任業師 (通過三級三審聘任) | | | | 計畫函聘業師 (計畫聘任) | | 計畫課程之演 講、工作坊講課 業師 |
| 教師職級 |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教授 | 副教授 | |
| 待遇標準 | 鐘點費 | 2385 | 2055 | 1890 | 1725 | 4000 | 3000 | 每小時最高 1600 |
| 經費來源 | 人資處 | 1590 | 1370 | 1260 | 1150 | 1590 | 1370 | - |
| | 計畫補助 鐘點費 或 車馬費 | 795 | 685 | 630 | 575 | 2410 | 1,630 | 每小時最高 1600 |
| | 小計 | 2385 | 2055 | 1890 | 1725 | 4000 | 3000 | 每小時最高 1600 |
| 備註 | | | | | | 為鼓勵課程教師引進產業教師到校講課，業師教學之週次，負責主持課程之教師仍照常支領教學鐘點費。 | | |

提案二：「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第五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提)

說明：

- 一、金鷹獎評審委員由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因應 107 學年度學校組織調整，蘭陽校園主任室變革為蘭陽副校長室，因此，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新增蘭陽副校長。
- 二、依「淡江大學菁英會」章程，修正「菁英校友會」為「菁英會」。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14 日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107 年度處務會議、108 年 2 月 26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8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四、「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法規會)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五條 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副校長、菁英會會長、世界校友會聯合會總會長、社會賢達人士二人及校友代表三人擔任。社會賢達人士及校友代表由主任委員聘請之。委員任期 | 第五條 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 <u>學術副校長</u> 、 <u>行政副校長</u> 、 <u>國際事務副校長</u> 、 <u>蘭陽副校長</u> 、 <u>菁英會會長</u> 、世界校友會聯合會總會長、社會賢達人士二人及校友代表三人擔任。社會 | 第五條 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國際事務副校長、 <u>菁英校友會</u> 會長、世界校友會聯合會總會長、社會賢達人士二人及校友代表三人擔任。社會賢達人士 | 一、依行政組織調整，新增蘭陽副校長。 二、依「淡江大學菁英會」章程，修正名稱。 ◎法規會修正刪除「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國際事務副校長、蘭陽」等 |

| 修正條文(法規會)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一年。</p> <p>評審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執行長擔任執行秘書。</p> | <p>賢達人士及校友代表由主任委員聘請之。委員任期一年。</p> <p>評審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執行長擔任執行秘書。</p> | <p>及校友代表由主任委員聘請之。委員任期一年。</p> <p>評審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執行長擔任執行秘書。</p> | <p>字，保留「副校長」3字。</p> |
| <p>第十條 金鷹獎得獎人為「菁英會」當然會員，享有該會會員之福利及義務。</p> | <p>第十條 金鷹獎得獎人為「<u>菁英會</u>」當然會員，享有該會會員之福利及義務。</p> | <p>第十條 金鷹獎得獎人為「<u>菁英</u>校友會」當然會員，享有該會會員之福利及義務。</p> | <p>依「淡江大學菁英會」章程，修正名稱。</p> |

決議：本案緩議。請查明「菁英校友會」的正確名稱，確認後網頁一併修正。

提案三：「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147306Q 號函，訂定本校建置博士級研發人才培育之法令鬆綁機制及衍生企業規定。
- 二、參酌教育部高教司編纂「107 年大專院校教師創新創業參考手冊」及 12 所公私立大學相似法規研擬草案。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23 日研究發展處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通過，108 年 1 月 22 日研究成果管理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8 年 2 月 26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8 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草案

| 總說明 |
|---|
| <p>緣起：鑑於近期政府再度放寬限制，針對「科學技術基本法」、「產業創新條例」、「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修法，教師能擔任的新創公司職務更多元化，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則不予限制比例。教育部為鼓勵師生團隊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Research Service Company，簡稱 RSC）啟動「建構大學 RSC 孕育機制」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作業要點」，俾促進大學研究發展發揮最大價值以創造社會效益，衍生校園新創事業以提升產學合作效益；本校配合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通過補助及年度接續申請，訂定本校建置博士級研發人才培育之法令鬆綁機制及衍生企業規定。</p> |

| 總說明 | |
|--|--|
| 目的：為落實產學合作，鼓勵本校教職員生，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成果，設立衍生新創事業，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並充實學校財源，特訂定本辦法。 | |

|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條 為落實產學合作，鼓勵本校教職員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應用、檢測技術、教學諮詢等成果，設立衍生新創事業，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並充實學校財源，特訂定「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設立宗旨。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新創事業」係指本校教職員生與政府機構、民間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單位，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以新技術作價持股或投資所設立之事業。 | 定義本辦法衍生新創事業 |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教職員生，如下列項次所示： 一、教師、職員、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 二、講座教授、約聘人員及研究計畫聘用人員。 三、學生（含在職專班）。 前項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校教職員生已離校者，如在校期間運用本校資源產生研發成果，亦適用本辦法。 | 規範適用對象 |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教職員生所使用本校以下資源： 一、軟體。 二、硬體。 三、網路資源。 四、場地。 五、設備。 六、材料。 七、人力。 八、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九、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十、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 | 規範本校有形及無形資源之定義及使用範圍 |
| 第五條 受理申請期限 於衍生新創事業籌備期間，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規範申請期限及受理單位 |
| 第六條 申請資料 一、衍生新創事業創業申請表。 二、衍生新創事業營運計畫書。 三、申請人與合作單位之合作協議書。 四、申請人與淡江大學之備忘錄/協議書（約定技術移轉及回饋 | 規範申請時所需準備之資料 |

| 條 文 | 說 明 |
|---|--------------------------------|
| 內容等) | |
| <p>第七條 審查流程</p> <p>一、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進行書面資料初審。</p> <p>二、由本校校長指派或授權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專案小組進行複審，申請人需列席簡報說明。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報告或列席成員。</p> <p>三、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復。</p> <p>四、申復仍未獲通過者，半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p> | <p>規範申請案之審查委員籌組方式、初複審及申復流程</p> |
| <p>第八條 評審重點</p> <p>一、審查條件</p> <p>(一)申請資格。</p> <p>(二)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主導性、市場競爭力及產品推廣策略。</p> <p>(三)技術或產品商品化時間、可行性及可能影響其成效之相關因素。</p> <p>(四)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p> <p>(五)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p> <p>(六)未來三至五年財力與成長評估。</p> <p>(七)申請案需求之綜合評估。</p> <p>二、回饋機制</p> <p>(一)新創事業使用本校資源研發成果之技轉授權，其中權利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現金、百分之五十為股票。</p> <p>(二)回饋本校股權之比例。</p> | <p>規範申請案進入複審階段的評審重點</p> |
| <p>第九條 管理與輔導</p> <p>一、經審查核定通過之衍生新創事業，至遲二年內需成立公司，並完成第六條申請資料第三、四項的換約後，正式成為本校衍生新創事業。</p> <p>二、本校衍生新創事業之創業育成事務，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推薦國內外育成中心或顧問團，提供其優惠進駐條件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以降低創業之風險。</p> <p>三、本校衍生新創事業之技術授權事務，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以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諮詢協助。</p> | <p>規範申請案已獲准後的管理及創業育成輔導</p> |
| <p>第十條 本校衍生新創事業，無論文宣或產品均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能使用校名，且需接受研究發展處的管理及監督。</p> | <p>規範本校衍生新創事業營運過程的管理及監督</p> |
|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訂定修正程序</p> |

決議：本案緩議。請另上專簽並會財務處，再提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後送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四：「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 107 學年度組織調整，蘭陽校園主任室變革為蘭陽副校長室，爰修正第三條。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23 日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108 年 2 月 26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8 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財務長及資訊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任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教師代表各一人組織之。</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宜。</p> <p>本會置副主任委員<u>四人</u>，由副校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事宜。</p> <p>本會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總幹事由教務長兼任，副總幹事由校長遴聘，承主任委員之命暨本會之決議，分別辦理有關試務工作。</p> | <p>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副校長、<u>蘭陽校園主任</u>、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財務長及資訊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任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教師代表各一人組織之。</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宜。</p> <p>本會置副主任委員<u>三人</u>，由副校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事宜。</p> <p>本會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總幹事由教務長兼任，副總幹事由校長遴聘，承主任委員之命暨本會之決議，分別辦理有關試務工作。</p> | <p>配合本校 107 學年度組織調整，蘭陽校園主任室變革為蘭陽副校長室，爰修正下列項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刪除蘭陽校園主任。 二、第三項本會副主任委員三人修正為四人。 |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